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及  
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

## **I.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滿足股東核心保障標準的前提下，於2025年4月2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業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調整優化工作指引(試行)》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鑒於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已廢止，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將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若干公司治理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主要修訂包括：刪除監事會相關章節及條款、明確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召開股東會情形和程序、細化股東會提案相關規定，包括新增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條件和程序、增加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權、將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由單獨或合計持股3%以上調整為1%以上等；完善／新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獨立董事職權）和議事規則，完善董事會人員組成與任職要求、董事責任與離職管理制度等；完善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明確本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的分紅比例，新增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條款，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新增內部審計專節，明確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要求等。《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匹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進行調整。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其中三項內部制度（即《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能生效；其中，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類別股東權利條款的議案，還須進一步提交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 II.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於2025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方案，在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內（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按照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分配。

上述建議授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能生效。

### III. 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

於2025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定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依次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擬提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包括：1.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5.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6.關於《繼續給予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7.關於《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8.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9.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10.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11.01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1.0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和11.03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上述第6項、第10項、第11.01項和第11.0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擬提交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和2.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上述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之詳情(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